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期教師代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98年3月25日 98年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

原課程上課時段及教師				申請代課事由及代課教師					
上課時間			課程名稱	教室	開課號	原授課教師	申請教師代課事由	代課教師姓名 及聯絡電話	備註
年	月	日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教師代課申請，請檢附代課教師學歷證明或教師職級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於上課五日前完成代課申請程序並交由學習指導中心登錄備查；一律書面申請，本中心不受理任何電話、口頭交待洽辦該代課事宜。

申請人

後會學習指導中心